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 杭州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合同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与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杭州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项目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壹仟伍佰玖拾柒万陆仟零柒拾伍元整（¥215,976,075.00），合同执行期限：首通段：2015 年 4 月 30 日开通，后通段：2017 年 12 月 31 日开通。

一、合同风险提示

由于该合同执行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环境变化等因素而影响合同的收益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买方：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剑明

注册资本：22,354,750,783 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90 号 14 层

主营业务：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及管理

履约能力分析：本公司认为，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长期核心战略客户之一，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2、卖方：本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丽春

注册资本：311,338,108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7层

主营业务：轨道交通业务、脱硫环保业务、半导体节能材料业务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杭州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内容：杭州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包括相关设备、软件和技术服务。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亿壹仟伍佰玖拾柒万陆仟零柒拾伍元整（¥215,976,075.00）。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金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5.30%，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三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与买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备查文件目录：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9日